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一、本案係文化部「110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徵件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止，擬請有意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 6 時前以專人送達方式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隨身碟各一份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產業應用科，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二、計畫補助類別如下：

(一)公共服務創新：1.平衡再生；2.印象翻轉。

(二)社會創新：1.共融社計；2.責任樂活。

三、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其中「公共服務創新」類申請案得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惟不得超過其獲核定補助總經費 40%。當年度評審小組並得視申請案內容調整補助經費上限，惟本校自籌款總金額比率仍不得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 50%。

四、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敬啟